

## 103\_1 法 3A 債各期中考試題 (林信和)

註一：不參看法典，不作弊，憑自己的實力作答，字體端正適中、附法條、判決判例及理由。

註二：閱卷係依題序給分，請按考題所示題序號碼逐一作答。亂續不利得分，校內外考試皆然！

### 一、試依民法規定申論下列買賣問題：(20 分)

(一) 甲在乙路邊攤買了一斤陽明山桶柑，沒想到回家一看，竟然每個橘子都是落蒂脫皮果肉半裸露，趕緊回去找乙理論，乙說那是你自己挑的，買的時候就是這般模樣。

(二) 丙從丁店買來保溫杯一個，半年後才想起來使用，沒想到打開一看，竟然既不保溫還會漏水，趕緊找丁店理論去。

(三) 戊從己店買來保溫杯一個，回家打開一看，竟然既不保溫還會漏水，半年後才找丁店理論去。

(四) 庚從辛店買了一輛汽車，開了五年之後紛紛出現一些毛病，陸續發現新車裡面裝著一些仿冒零件。

擬答：

(一) 甲在乙路邊攤買了一斤陽明山桶柑，沒想到回家一看，竟然每個橘子都是落蒂脫皮果肉半裸露，趕緊回去找乙理論，乙說那是你自己挑的，買的時候就是這般模樣。

1. 甲買一斤陽明山桶柑，僅以種類、數量、品質等較不具體的方式指示買賣標的物，此契約應屬種類物之買賣，即民法第 200 條所規定之「種類之債」。種類物買賣於物之瑕疵擔保體系下，通說採「履行說」，即種類物買賣之出賣人負有給付無瑕疵標的物之義務。揆其理由，係因民法第 364 條規定出賣人給付之種類物具有瑕疵者，買受人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且出賣人對另行交付之物，仍須負擔保責任。換言之，出賣人既負有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的責任，自然係以出賣人具有給付無瑕疵種類之物的義務為前提。

2. 出賣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依民法第 354 條之規定，係指「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

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包括價值之瑕疵、效用之瑕疵及保證品質之瑕疵。

3. 題示甲購買之橘子都是落蒂脫皮果肉半裸露其不具中等品質，乙依民法第 227 條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採履行說)，甚為明顯；並應認兼具價值及效用之瑕疵，甲除依得民法第 359 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外，亦得依民法第 364 條規定，即時請求乙另行交付無瑕疵的橘子。
4. 另按民法第 355 條：「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依題示，倘乙能證明甲於買受時，即知橘子有甲所述之瑕疵，則不負擔保之責。若甲係因重大過失，不知橘子有瑕疵者，若乙為保證其無瑕疵時，除乙係故意不告知甲瑕疵者外，不負擔保之責。

**(二) 丙從丁店買來保溫杯一個，半年後才想起來使用，沒想到打開一看，竟然既不保溫還會漏水，趕緊找丁店理論去。**

1. 按民法第 356 條：「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是為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
2. 依題示，保溫杯既不保溫還會漏水，應屬不能即知之瑕疵，至丙日後發現後，應即時通知丁，否則仍視為丙已經承認其受領之物，至於「日後發現」有無時間上之限制，民法固無明文規定，惟觀之民法第 365 條規定，宜解為應自通知後不行使或物之交付後五年為限。然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3. 關於出賣人丁是否構成不完全給付，學說及實務見解則有重大歧異：
  - (1)若採擔保說見解，出賣人之給付義務，係依締約時該特定物之現狀為交付及

移轉所有權，則在自始瑕疵時，出賣人所給付之標的物雖具有瑕疵，惟亦已履行其給付義務，而無債務不履行之問題。故於本案，丁自然就無庸負擔不完全給付之責任。

(2)反之，若採履行說之見解，出賣人既負有無瑕疵特定物之給付義務，則在自始瑕疵中，出賣人之給付除須負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亦該當不完全給付。故於本家中，丁除負擔保責任外，仍然需要負擔不完全給付之責任。

(3)而實務上，按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謂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而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因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致者，則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此實務見解，似乎認為僅於嗣後瑕疵，且於出賣人可歸責之情形下，方同時負擔不完全給付之責任。(採擔保說)

(4)倘認丁需負不完全給付責任，民法第 356 條檢查通知義務，是否於買受人主張不完全給付時，亦應適用？學者有不同看法(詹森林教授認為買受人未盡檢查瑕疵與通知瑕疵之義務者，不但喪失瑕疵擔保請求權，亦不得再主張不完全給付之權利，似認為此對己義務為真正義務，而非不真正義務)，於此不深究。

(三) 戊從己店買來保溫杯一個，回家打開一看，竟然既不保溫還會漏水，半年後才找丁(應為己)店理論去。

1.就物之瑕疵部分：

(1)承上，因戊發現半年後才找己店理論，視為戊已經承認其受領之物，其請求權(價金減少)及解除權(解除契約)，因民法第 365 條第 1 項除斥期間屆滿，權利消滅。

(2)惟若己故意不告知戊該保溫杯之瑕疵，依民法第 365 條第 2 項：「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戊能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

2.若採履行說，認為己為債務不履行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時，戊若有損害，得請求之。(民法第 227 條)實務上認為：「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

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故買受人如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而解除契約時，應無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88 號民事判決)，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無民法第 365 條第 1 項除斥期間之限制。

(四) 庚從辛店買了一輛汽車，開了五年之後紛紛出現一些毛病，陸續發現新車裡面裝著一些仿冒零件。

1. 按民法第 365 條第 1 項，因除斥期間(5 年)屆滿，庚無解除(契約)權及請求(減少價金)權。
2. 若採履行說，則出賣人之給付構成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如有損害，庚得請求之。(民法第 227 條)，此請求權，依實務見解，不受民法第 365 條第 1 項除斥期間之限制。

二、試申論下列法律關係：

(一) 甲甫滿 18 歲但已接掌父親乙經營之超商，近日訂婚，乙乃購贈 A 跑車以為獎賞，詎料甲年輕氣盛，駕 A 車高速衝入對向車道，丙駕 B 車緊急躲避擦撞丁駕駛之 C 車致兩車俱損兩人皆傷，甲駕 A 車撞入水溝也人車俱傷。請問：(40 分)

1. 贈車之效力如何？
2. 甲車禍肇事之後果如何？

擬答：

1. 贈車之效力部分 (20 分)

(1) 甲甫滿 18 歲雖已訂婚，但未取得完全行為能力(§13 III)，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雖接掌父親乙經營之超商，可認係獨立營業之許可而就該營業有行為能力(§85 I)，但因訂婚受贈 A 車無關該營業，故尚無相關之行為能力。

(2) 惟因無償受贈 A 車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依§77 之例外規定有自為意思表示並受意思表示之能力(§96 為原則性之規定)。乙甲間贈與契約完全有效，無需法定代理人乙另為承認(§77 但)。車輛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讓與合意)(§761 但)，亦同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

(3) 至於甲受讓車輛後固需負擔牌照稅、燃料稅、汽油費用等，但與車輛財產權本身無償之贈與尚屬有間，無礙於受贈車輛之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

(4) 贈與既經履行，不復得撤回(法條稱撤銷)(§406)，受贈人如無民法第 416 條所列舉之「忘恩負義行為」，亦不容事後撤銷(§416)，此部分考生無需闡述，如有論述可酌情予以加給分數。

## 2. 甲車禍肇事之後果部分 (20 分)

(1) 甲未滿 18 歲仍為未成年人(§12)，父親乙為其法定代理人(§1086 I)，仍有法定代理人侵權責任之適用(§187 I - III)。

(2) 甲駕 A 車高速衝入對向車道，丙駕 B 車緊急躲而避擦撞丁駕駛之 C 車致兩車俱損兩人皆傷，依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甲對丙、丁人車之傷損均成立侵權行為(§184 I 前段、II、§191-2)，由法定代理乙與行為人甲對丙、丁分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187 I)。

(3) 惟丙駕 B 車緊急躲避而擦撞丁駕駛之 C 車，係為避免甲撞車之自損行為，可認係對甲之無因管理行為(§172)，故除可請求乙與甲就自己人車之傷損連帶負賠償責任外，並可依急迫管理(§175)及管理人求償權(§176)之規定，對本人(乙與甲)行使其權利，此時侵權行為及無因管理上之請求權競合。

(4) 如丙就其擦撞丁車無法舉證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191-2 但)，即推定其與甲之逆向暴衝有共同過失(不是「與有過失」)，則丙與甲對丁連帶負責(§185、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66 年台上字第 2115 號、67 年台上字第 1737 號所謂的「行為關連共同」)，乙復與甲對丁連帶負責(§187 I)，丙與乙對丁存在不真正連帶債務；此時，丙復可依急迫管理(§175)及管理人求償權(§176)之規定，請求乙與甲代為清償對丁之連帶債務。

(4) 倘丙駕 B 車緊急躲避而擦撞丁駕駛之 C 車，構成緊急避難(§150)，則丙就丁人車之傷損不負賠償責任，此時僅由乙與甲連帶對丙、丁負侵權責任，丙對丁既無需負責，則僅就丙自己人車損傷部分，對乙丙存在競合的無因管理上之請求權(求償權)。但丙如有過度避難之情形則不免責，仍應與甲負共同侵權責任，惟丙得依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乙與甲負責，如前所述(§§175、176 I)。

(5) 甲駕 A 車撞入水溝也人車俱傷，自行負責，惟父親乙對未成年之甲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1084 II)，無待多論。

(二) 承前(一)小題，甲嗣將 A 車送戊車廠，雙方談妥修理費 20 萬元，甲乃同意交修。戊修妥 A 車後囑未滿 18 歲未經母親已同意前來建教實習的庚駕車送交甲，庚一路飆車，猛然對撞辛駕駛之 D 車致兩車玉石俱焚化作兩堆廢鐵，庚亡辛傷。請問：(40 分)

1. 修車契約之效力如何？
2. 庚車禍肇事之後果如何？

擬答：

## 1. 修車契約之效力部分 (20 分)

(1) 甲甫滿 18 歲未結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13 III)，其將車輛送修與丁所締結之契約，雖非獨立營業相關而為有效之法律行為(§85 I)，但父親既因甲訂婚而贈與車輛，甲不但取得車輛之所有權，而有所所有權之權能(§765)，更應認父親乙(法定代理人)於贈與車輛時，已經同意甲日後使用車輛所需締結之加油、停車、保養、維修車輛相關之契約，故依§77 前段之規定，甲有締約能力。

(2) 此外，甲既已接掌父親乙經營之超商，並因訂婚受父親贈與車輛，自可認修車契約之締結係「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之行為，甲依§77 之例外規定有自為意思表示並受意思表示之能力(§96 為原則性之規定)，無需法定代理人乙另為承認而為完全有效之契約(§77 但)。

(3) 值得區別得是，甲固然因父因贈與而取得汽車之所有權，且因此具有處分權(§765)，但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並不當然具有該車之處分能力(移轉或拋棄所有權等行為)。父贈與汽車時未見有允許處分之意思表示(送給你這部車，隨便你轉送別人或為其他之處分)，即無§84「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的能力。」之適用。法律初學者常將法定代理人之贈與，等同於§84 之允許處分，誤會大矣！不過，法定代理人一般日常所需金錢或物品之贈與，當然含有允許處分之意思(例如：你上大學了，給你 10 萬元，就是零用金啦！)，此與日常所需顯不相當之贈與如本例汽車，不可相提並論。

(4) 甲將 A 車送戊車廠，約定修理費 20 萬元，甲乃同意交修，兩人間顯然締結了連工帶料之承攬契約(§490)，如果汽車必須在修車廠維修一段時間，修好再交還給甲，此時雙方同時締結了一個聯立的寄託契約(§589)，而這種寄託雖不另收保管費，但應認已經包括在承攬報酬，所以不能認係無償的寄託而應屬有償的寄託，車廠自應就車輛之保管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590)

## 2. 庚車禍肇事之後果部分 (20 分)

(1) 關於承攬的報酬，§505 I 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修理車輛之承攬，如無特別約定，自應認於交還修妥之車輛時始為工作之交付，故丁於交車前尚不得為報酬之請求。

(2) 題旨建教實習生 18 歲的庚駕甲之 A 車一路飆車，猛然對撞辛駕駛之 D 車致兩車玉石俱焚化作兩堆廢鐵，庚亡辛傷。依此：

i. 所稱 18 歲之庚與戊間之建教合作契約，應認係庚「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之契約行為，無論其法定代理人己是否同意，均屬有效之法律行為(§77 但)，可為論述。

ii. 庚在戊車場之實習工作，雖不必然成立民法上之僱傭契約(§482)，但應認二人即係民法第 188 條所稱之僱用人及受僱人，即存在實務所稱「事實上之僱用關係」而有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侵權責任之適用(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5 年台上字第 1599 號、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參照)。

iii. 戊已修妥甲之 A 車(工作完成)，因庚發生車禍焚毀成廢鐵，已確定無法交付工作，亦即確定的消滅報酬請求權(§505 I)。「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508 I)，遑論此處工作之滅失，係承攬人之履行輔助人庚肇事所致，而為承攬人自己之責任(§224)，故無需述及 §§225、266、267 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致給付不能」相關法條。(請注意所謂工作係指車廠所維修之成果，不是車輛本身！)

iv. 修車之承攬契約成立於甲戊之間，戊就甲交付修理之車輛應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590)，且必須承擔其履行輔助人庚之過失責任(§224)，庚一路飆車，猛然對撞辛駕駛之 D 車致兩車玉石俱焚化作兩堆廢鐵有重大過失，故戊對甲車輛(所有權)之滅失，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庚對戊另構成債務不履行責任，乃係另一法律關係。

(5) 庚肇事滅失甲之 A 車所有權，為執行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參照)，僱用人戊與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188 I)；又庚為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已依法與戊連帶對甲負侵權責任(§187 I)；惟依通說，僱用人戊與侵權行為人庚之法定代理人已就甲之 A 車(所有權)之滅失，並不負連帶責任，但一方給付者，他方亦同免責任，故係存在所謂之「不真正連帶」(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975 號、89 年度台上字第 2240 號判決參照)

(6) 庚車禍肇事致庚自己死亡、辛傷 D 車滅失部分，依侵權行為之法則，僱用人戊與庚連帶就辛生命權及其 A 車財產權之侵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188 I)，但行為人庚已死亡，故由其法定繼承人(題目未指明)連帶但有限繼承其債務(§1148)。

(7)此外，庚之法定代理人已復與庚連帶負侵權責任(§187 I)，庚之法定代理人已與庚之僱用人戊就辛生命權及其 A 車所有權之損害，形成所謂之「不真正連帶關係」，以及庚之賠償責任部分因庚已死亡而有繼承問題，俱如前述。

(8) 因時間關係，考生自無需就辛之生命權及財產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細節(§§192、194、197、215)，及其權利繼承問題(§1148 I)，續為深論。倘論述及此，可斟酌加給分數。